

# 关于上海南方铁合金总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南方铁合金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9月30日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方铁合金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蒋维伦；联系电话：021-2323041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1月25日